



律师

我们在聊《唐律疏议》的时候，了解华文化下的法律始终都围绕着儒家的纲常伦理等级展开，一个人优越的出身背景和社会地位可以用来抵罪，从轻发落。在汉语中，我们对师爷和青天老爷的印象要远比律师这个舶来概念要深刻。所以对英语中表示律师的lawyer, attorney, barrister, solicitor, 以及litigator的词感到困惑。今天就来简单的解析一下他们的同异。

Lawyer是最普通的单词。Law是法律，按照英语里面er后缀代表从事某种工作的人的意思，就组合成了律师一词，和汉语中把律和师组合异曲同工。我们在美剧里，往往更多听到的是Attorney一词，这个词来自古法语，意为被委派代理他人事务的工作者，逐步变成了和lawyer等价的意思。

除了lawyer,我们常常看到的是barrister和solicitor这两个词。他们都来自于英国的传统，所谓barrister出庭律师就是传统上获准在高等法院辩论案件的律师。而solicitor事务性律师在英国，除非特别许可，否则律师可以向客户咨询或准备法律文件，但通常不会在高级法院辩论案件。在英语中，这两类法律工作对应的毕竟是两个词，但是汉语翻译的区别对待有点意思，前者叫大律师，而后者被称为律师。

Litigator 一词源于拉丁语，即对簿公堂，就是指诉讼律师，庭审律师，是为庭审准备案件的律师，例如进行审前披露和预审动议，或者处理案件的上诉等。在卑诗省的律师都统称出庭和事务性律师，不像英国对这两类律师区别对待，所以我们看到的律师名片下面写的都是Barrister & Solicitor。

Solicitor在美国还有公诉人的意思，美国的公诉人在最高法院都需要身着燕尾礼服，灰色条纹裤，表示自己的特殊特权身份。而律师在加拿大和英国出庭，则需要身穿黑色律师长袍。业内的翘楚被冠以QC的称号，称为御用大律师（君主是男性的话，则为KC）。



高清解码 都市报专栏

棺材忌讳有趣谈

人普遍对“死亡”都有忌讳，在喜庆节日决不宣之于口，即使在平日，“棺材”二字也是禁忌，不会直接说出来，以其他名称代替，别号多不数，如果解释给老外听，他们会笑不拢嘴……

咖啡的英文是Coffee，棺材则是Coffin，只



是两个字母之差，但是发音却是很接近，西方在这方面没有什么忌讳，不及华人之“讲究”，就以香港的棺材店为例，店子的招牌没有棺材二字，一律叫做“长生店”，明明卖的是“死人用品”，却别称之为“长生”，还有万寿无疆不会死的意思。

话虽如此，古时的富翁在世之时已购置棺木，放在家中，闲时还会抚摸欣赏柳州的顶级棺木，却又没有忌讳，这更使今天的年青人费解了。

为了忌讳，棺木竟称之为“寿板”，通俗的别称是“三长两短”和“四块半”；意思是说，用三块长板加半块，刚好装嵌出一具“没有盖的棺材”，四块半即是一具有盖的棺材。

假如你问，没有盖子的棺材，怎能安葬遗体？却原来远古年代，三块长木板，斜斜地凑在一起，呈现出一个“长三角形”，就好像三角形

的巧克力一样，再用两块短木板封上两端，以麻绳把“棺身”捆缚，就可以下葬了。直至后来，才“进化”成四块半的有盖棺材。

今时今日，无论你说四块半还是三长两短都是隐喻棺木之意，大家都明白了。

不过，古时的三长两短，起初却不是指棺材，而是指五柄剑，三柄长、两柄短，都是凶器，用以刺杀皇帝或政敌，又或者杀死剑的主人，所以三长两短又代表凶险与死亡。

那五柄名剑，分别是“鱼肠、湛卢、胜邪、巨阙、纯钧”。其中最有名的是巨阙，有《千字文》为证：文曰：“金生丽水，玉出昆岗，剑号巨阙、珠称夜光。”意思是说丽水这地方生产的黄金最纯，宝玉以昆岗的最美，最有名的宝剑是巨阙，最名贵的珠是夜光珠。

话说回头，三长两短四块半已有新的隐喻，容日再谈。